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45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5T波蘭亞捷隆華師通告(0045344A00\_ATT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5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107-03-26文交12換:52章

擬辦：

1.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2. 文陳後存。

107. 3. 27

107. 3. 27

執行秘書 葉姿青  
107. 3. 27

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  
107. 3. 27

執行秘書 劉俊麟  
107. 3. 28

語文教育學部 管美燕  
107. 3. 28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3054

教育部 107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亞捷隆大學	
負責人名銜	Dr. Elzbieta Gorska	
擬聘教師數	2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u>人文、文化研究或語言學</u>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並取得學位文憑資格者優先考量。</p>	
待遇	稅前月薪	2,375 茲羅堤 (含每月所得稅及社會安全險合計 654 茲羅堤)。
	其他待遇	<p>1. 健康保險。</p> <p>2. 協助提供住房資訊。</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每週教學時數 13.5 小時 (一學年 540 個小時)。</p> <p>2. 負責備課、授課、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p>	
授課對象	亞捷隆大學外語學院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信 (a cover letter)；</li> <li>(2) 中英文履歷表；</li> <li>(3) 畢業文憑影本；</li> <li>(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li> <li>(5) 教學計畫書；</li> <li>(6)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2. <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6 月 15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主旨請註明「107 年波蘭亞捷隆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
<p>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p>	<p>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劉如芳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22-213-0081  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